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章 總綱

- 第 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、學術研究、提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,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訂本守則。
- 第 二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, 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專任(案)與兼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(以下簡稱教師)均 適用本守則。

第二章 教學倫理

- 第 四 條 教師應持續進修或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,充實教學內容。
- 第 五 條 教師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,持續改進並提升教學技巧,激發學 生的學習興趣與潛能。
- 第 六 條 教師授課前應有充分之準備,維持授課之品質。
- 第 七 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早退與缺課。若因無法抗拒之事由而缺課時,應 提前通知並妥善安排補課事官。
- 第 八 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。
- 第 九 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,應提供學生課程綱要,充分揭露及說明課程 要求、進度與評量標準。
- 第 十 條 教師應於課堂中鼓勵學生提問,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 考之能力。
- 第 十一 條 教師應公正確實批閱學生作業並適時發還,協助學生檢討改進。
- 第 十二 條 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學習興趣與成果,並應以多樣化方式及公 正之態度評量學生之學習表現。
- 第 十三 條 教師應輔導並予學生補救學習之機會。
- 第 十四 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學術自由,並給予發表不同立場學術言論之 機會。

第三章 學術倫理

- 第 十五 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,提升學術水準。
- 第 十六 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,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 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。
- 第十七條 教師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,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- 第 十八 條 教師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之任何智慧創作(包含學生之作業、報

- 告、電腦程式、藝術創作及其他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作品)。
- 第 十九 條 教師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時,必須確實註明來源或出處。
- 第 二十 條 教師應為所發表之著作負責,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,以供公 眾查考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對於所發表文章之作者列名及排序,應以各該作者實際參與 研究之貢獻度為考量原則。
- 第二十二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,不得因主觀獨斷之立場、學術派別偏見 ,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
第四章 服務倫理

-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維持與同仁間之交流,以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,增進校務 之運作。
-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,並與學生及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 流。
- 第二十五條 教師應支援或參與行政與招生工作,促進學校發展。
-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盡力排除政治、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,以維護學術 自由、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。
-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避免利用本校學生、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- 第二十八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,應避免涉及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- 第二十九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之不當饋贈或宴請。
- 第 三十 條 教師於教學研究之餘,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- 第三十一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,應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,並 以社會公益為目的。
- 第三十二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,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。
-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避免因參與校外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及義務。
- 第三十四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有給職時,應事先向校方報備並經核准。
-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,不得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地區、社 經地位、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。
- 第三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個別發展之差異,盡力提升學生之權益。
- 第三十七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之課外諮詢及輔導時間。
- 第三十八條 教師應嚴守對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- 第三十九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諷刺、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言行。
- 第四十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言行舉止。
- 第四十一條 教師不得與學生建立不當之親密關係。
- 第四十二條 教師不得接受學生或家長不當之饋贈或宴請。
- 第四十三條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從事媒介、推銷、銷售或收取不當利益之行 為。
- 第四十四條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宣揚、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(候選人)

或信奉特定宗教。

第四十五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時,應避免濫用本校之名義及聲譽或使公 眾及他人誤認為代理本校所為之發言。

第五章 性別倫理

- 第四十六條 教師應避免性別不平等之課業要求或評量標準。
- 第四十七條 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
- 第四十八條 教師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 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
- 第四十九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時,在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 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 理。
- 第 五十 條 教師應避免強化或引發性別刻板印象相關態度與言行。
- 第五十一條 教師應避免性別歧視之言行,不貶低、輕視或揶揄特定性別或性 傾向之學生,不以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論斷人格 特質或能力之適切與否。
- 第五十二條 教師應以尊重之態度與人交往應對,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 體之自主,謹守人際互動時之行為舉止界限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 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第五十三條 教師應避免含性意味之言行,不說黃色笑話,不取笑他人身體長相,避免不當之肢體碰觸、言語、目光等之騷擾。
- 第五十四條 教師對待學生、主管對待下屬應謹守言行分際,避免不當身體碰 觸或親密關係,不得利用權勢或違反他人自由意志之情況下,勸 說、威脅或恐嚇他人與之約會或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五十五條 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,若有違反或不當言行,經查證屬實,應由教師所屬單位,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,並得依情節輕重,予以不晉薪、停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及停止升等申請等處分,以維護校園倫理。若情節重大、嚴重妨害校譽,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前項情形涉及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事件之懲處,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十六條 教師因案受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,得經教評會同意停止教師職務 。依前規定停止職務之教師,停職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(年功薪) ;停職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,其本薪(年功薪)應予補發。
-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